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聯絡電話：23959825#3873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00300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手冊.pdf、附件2_COVID-19口服抗
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ods (11200300042-1.pdf、
11200300042-2.ods)

主旨：為確實掌握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開立或調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依說明段進行藥物使用與流向自主清查作業，並請於本(112)年3月10日前回復清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掌握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及Molnupiravir)流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於藥物庫存異動時，應於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下稱SMIS)」回報藥物使用情形；另醫事機構於開立或調劑藥物，應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IC卡藥品資料，合先敘明。
- 二、有關SMIS登錄耗用量及健保IC卡上傳資料，經疾管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比對分析去(111)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SMIS系統藥物耗用量」及「健保





IC卡用藥人次」情形，結果顯示SMIS系統登錄耗用量高於健保IC卡上傳人次，且多數落差集中在少數機構。各縣市比對結果將由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另行提供貴局。

三、為強化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流向管理，請轉知及督導轄區機構進行自主清查，相關說明如下：

(一)自主清查對象：開立或調劑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

(二)自主清查實施期間：自本年2月6日起至本年3月1日止。


(三)自主清查作業：

1、請機構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手冊」（附件1），進行去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於健保IC卡上傳與SMIS耗用之自主清查，包括開立或調劑處方箋數、健保IC卡上傳數、SMIS登載耗用量、SMIS庫存數量批號與現場藥物是否一致等。

2、機構於自主清查時，倘有補上傳健保IC卡資料需求時，依循以下原則辦理：

(1)補上傳健保IC卡「就醫日期」3個月內(如本年2月1日可上傳就醫日期去年11月1日以後之就醫資料)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可依現行上傳機制逕行上傳。

(2)補上傳健保IC卡「就醫日期」超過3個月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須於本年2月6日中午12點起至本年2月23日止，診療項目代號(A73)為XCOVID0001 (Paxlovid)、XCOVID0002



(Molnupiravir)可上傳「就醫日期」去年6月1日起之健保卡就醫資料。

(3)上開資料上傳之其他事項，請依「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健保卡附件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辦理。上傳完成後請機構務必確認上傳是否成功；上傳結果查詢請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健保卡COVID19 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下載，本年2月1日至28日期間均可下載「就醫日期」於去年6月1日起資料，每次下載區間為60日，可分次下載。

(4)機構於自主清查時，如有健保IC卡資料上傳相關疑義，請逕洽健保署服務電話：(07)231-8122或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或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聯繫窗口。

3、機構於完成自主清查後(包括自主清查時未完成IC卡上傳筆數、依限補上傳IC卡情形、修正SMIS資料及查檢庫存藥物等情形)，填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附件2)。

4、配合本次自主清查作業，至本年2月28日前所有上傳成功案件得免除本中心去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暨疾管署去年12月19日疾管感字第1110019490號函；有關「就醫日期自去年7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之費用核扣。

(四)請貴局於本年3月10日前依附件2格式彙整轄區機構清查

結果，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轄屬疾管署區管制中心。另請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於本年3月15日前回復本中心。

四、由於旨揭藥物為高價藥物，亦為重要防疫物資，為掌握藥物流向及避免重複用藥，請貴局督導所轄醫事機構落實自主清查作業，對於自主清查後仍未完成IC卡上傳、未修正SMIS資料或SMIS庫存數量批號與現場藥物不一致之機構，請貴局務必調查原因及加強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者，請視需要辦理實地訪查，必要時可取消其旨揭藥物配賦點/存放點資格，如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予以處罰或處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電子公文
2023/02/20
2083:24:55
交換印章